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于2020年9月8日完成了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太控E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为3年，换股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3年9月7日，初始换股价格为20.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经太阳鸟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2023年8月4日起由20.25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8月8日，本期债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全体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将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安排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二、本次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阳鸟控股的通知，鉴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从1,007,559,123股增加至1,021,834,123股，亚光科技总股本的变化触发了太阳鸟控股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太控E1”自2023年10月23日起换股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7元/股。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换股价格，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期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亚光科技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亚光科技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换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亚光科技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亚光科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涉及激励对象 101 位，涉及归属股票数量 1,427.50 万股，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3.03 元/股。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述事项触发了太阳鸟控股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 太控 E1”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换股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7 元/股。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能保障投资者足额换股。本期债券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或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的调整不违反发行人对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等相关承诺或相关规定。

### 三、其他说明

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